

造化



陆涛／著

布老虎丛书·长

文艺出版社

造化

· 修订版 ·

陆涛 / 著

春风文艺

出版社

1997 年

沈阳



辽新登字 3 号

造 化

著 作 者:陆 涛
责任编辑:安波舜
责任校对:李守勤
封面设计:耿志远

出 版 者:春风文艺出版社
邮 编:110001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电 话:3864927

印 刷 者:丹东印刷厂
地 址:丹东市元宝区财神庙街41号

发 行 者:辽宁省新华书店

字 数:420 千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7
印 数:1—210,000
版 次:1997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1997 年 1 月第 7 次印刷

ISBN 7—5313—1715—X/I • 1503
定价:23.80 元



布老虎丛书

本书的故事发生在北京西山一座叫“总统套房大酒店”的豪华饭店里。记者出身的总经理贾戈率领几位“下海”的女士精英，苦心经营高档次大酒店。不曾想，总统套房无总统，倒成了京城商界、新闻穴头、文化掮客、外省暴发户龙争虎斗的圆梦舞台……

本书无意表现。作者以其丰富的经历为读者展现一幅现代城市生活的真实画面，试图以拙实密集的信息量通知浮躁的人们：城市没有英雄！

他忽然有一种不祥之兆。

他的第一个反应，就是这架巨大的波音 767 客机在空中盘旋，不能着陆。他坐在客舱中最后一排靠弦窗的第二个位置上。右边紧挨着他的是他的秘书范宇。范宇在领取登机牌时用了一堆好话以说服负责座号的人把最后一排的位置给他，理由是他一坐飞机就紧张，总想往厕所跑。最后一排座位离厕所最近。他喜欢厕所是因为热衷于在天上撒尿。他的坦诚感动了毫无表情的验票先生。他拿到牌号时笑了，看了总经理一眼。总经理知道他的秘书没有讲实话，是因为范宇不止一次告诉他，全世界经过无数次空难后得出了一个结论：最后一排座位在飞机遇难时安全系数最大。

又一阵咆哮。又一回升腾。又一次盘旋。他看出有经验的乘客已明显流露出不安。只有前排不远处的人傻乎乎地兴奋，显然是第一次坐飞机的男男女女，随着飞机每一次升降都会弄出点整齐的声音，像体育课上，女中学生看见穿紧身衣的男老师玩单杠那样啊啊怪叫，鼓励着他进一步拙劣的表演，或许以为航空公司随着不断涨价的改革为乘客在天上增添了什么游乐项目呢。天上没什么好玩的。尽管人人似乎都想“玩一把”。京城里流行的最新说法。京城里每年都会有一个新说法。不必奇怪人们什么都爱“玩”，也诞生了“玩”什么都有的。他是“总统套房大酒店”的总经理，欣赏有入到“总统套房”“玩一把”。

“总统套房”的名气如日中天。他左边的一位迷人的小姐在

最终扣上安全带以后，拿出一本杂志认真地看，是《东方时尚》杂志。这使他感到快慰，因为《东方时尚》杂志上刊登着六个彩色整版的广告。公关部部长徐娟为如期登出这六版广告，动用了父亲的关系。她父亲原来的秘书为首长的女儿一手操办了此事。

“贾总，”范宇扭过脸来，小心翼翼地说：“想出对策了？”

他怔了一下。用了一秒钟的时间才明白范宇指的是什么。另外一个女人。不，是两个。他几乎要忘了她们。不能忘，正是这两个女人才中断了他在深圳的行程，匆匆忙忙地赶回北京。

贾戈松了一下安全带，伸手把头顶上的送风孔又拧大一些。他觉得闷热，实际上是极力地掩饰着某种不安。他不相信这架转来转去的飞机会一头栽下去，但相信办公室主任孟媛传真给他的那篇报道，说不准今天还是明天真的会登在《亚太时报》的头版。叶子君肯定干得出来。

《总统套房无总统，少女沦落成妓女——总统套房大酒店女服务员卖淫被抓获》。贾戈被这粗黑字体的大标题吓了一跳。孟媛从北京传给他的是一份《亚太时报》的新闻稿清样。昨天上午范宇从深圳晶都大酒店服务台取来传真时，他的手肯定抖了一下。不是吓的，而是气的。叶子君写的这篇报道不是事实——起码不是发生在总统套房大酒店的事实。应李经伦之邀赴深圳前，他从孟媛提交的每日备忘录中得知，一位名叫“王红”的女服务员被人事部除名。王红下班以后跑到一个酒吧出卖色情时被抓住。范宇代表他去公安局证实王红的身份时正遇上叶子君也去采访。范宇沮丧得不得了。因为王红被抓时，裤子脱到脚面，完全赤裸的下身正被一个男人乱摸着。公安局的人证实，酒吧里当时有好几位女孩都像王红一样脱了裤子的，但没有一个像王红那样能弯下腰不紧不慢地提起裤子。王红如此老道，叶

子君在报道里当然有理由把她分析成定有前科的妓女，只是第一次被抓住而已。其实，那天至少有一百万人从《北京晚报》上得知一夜间查封了几十家色情酒吧或咖啡屋，抓住不止一个“王红”。叶子君拿王红作文章显然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贾戈看出新闻清样上有《亚太时报》的发稿编号，不再怀疑《亚太时报》肯定将随时刊发这篇报道。因为这套程序编号还是他制定的，三年前他就是这家报社的新闻中心主任。叶子君那时还是个实习记者，应聘前在一家照像馆工作。贾戈欣赏她的摄影天赋，但不能接受她涂抹过分的口红像她写的图片说明上的错字一样刺眼。还不仅仅是这些。他带着她去采访交通情况，叶子君竟当着交通中队长的面把从各单位抽调值勤的人通通称为“二狗子”，弄得那位中队长肯定没吃好午餐。那些人是“二狗子”，“大狗子”该是谁？中队长想不到一位“女记者”会如此讲话。所以，后来中队长到路安驾校当校长时，贾戈帮谁走后门都行，就是不肯给也想学车的叶子君一张登记表。重要的不是表而是表上得有公章。贾戈同意她自费学车但不同意作为报社培训。中队长可以盖章而没有盖。

贾戈在新闻界是圈子里的显赫人物。采访文化界是他的拿手好戏——还总有一些特别的报道或观点让人震惊。他甚至写了一篇反对中国式的崇拜“母爱”的文章，是一个胆敢宣扬对“母亲”不敬的人，把总编辑吓出了一身冷汗。幸亏稿子没有发出去，否则会被一生执着地“孝敬”并执着地“顺从”母亲的人乱棍打死。总编辑非常理解大逆不道的贾戈实际上到底要说什么，只是不能说。这样说了会是中国的进步，但很长一段时间不会使中国人安宁。他采访一位首长时曾面对面地与首长道出他的关于“母亲”的想法，首长深沉地拍了拍他的肩。叶子君把这情景拍了一张照片，摆在她的桌子上。这使他对叶子君

感到厌恶。他把她从记者部调到了通联部，还延长了三个月的试用期。贾戈组织了一次从黄河头走到黄河尾的考察采访活动，回到报社后发现叶子君离开新闻中心，坐进了总编办公室。他有些惊异，范宇悄悄道出实情，原来这几个月叶子君给报社拉来了好几笔赞助，一下就成为报社的重要人才。没过多久，最令贾戈瞠目结舌的是，叶子君居然说服一位厂长拿出十万元在报纸第三版最不起眼的左下角做半年“遗失启事”的“特约刊登”单位。贾戈不知叶子君用什么办法拉来一次又一次的赞助，禁不住对她说：“你真棒！”他是认真的。叶子君眼睛一红，嘴里冒出一句“滚你的！”

《亚太时报》没人敢对贾戈说么说话。叶子君是第一人，也是最后一人。因为没过多久，他真的“滚”了，辞去报社职务，跑到深圳和一个港商办了个小公司。两年以后又回到北京，因为随他“下海”的孟媛从美国的伯父那儿引进了五百万美元，建起了“总统套房大酒店”。

他感到问题多少有点严重。《亚太时报》肯定能发这篇报道，仅仅因为叶子君是报社拉赞助的高手。凭这点她的报道就不能不发，况且有这么刺激读者的标题。问题也出在这个用心险恶的标题上。对这个标题提出抗议的只能是“总统套房大酒店”。那又怎么样？通过法律解决充其量是调解，因为充其量是标题欠妥内容毕竟是事实，不是法律的柔弱，也不是面对《亚太时报》，他知道，他所面对的仅仅是叶子君。刚刚开业两个月的“总统套房”，他绝不能容忍被叶子君大笔一挥弄得面目皆非，降到小旅馆的格调中。那些二流的小旅馆的老板恐怕还巴不得有这么篇报道增加影响呢。

他不行。因为这里是每日最低消费一万元人民币起价的“总统套房大酒店”！

贾戈看了看表：十点三十五分。

比刚才空中小姐预告的降落时间已经过去十分钟。贾戈有点着急。

也许，这时候孟媛正在下面焦虑地等待吧？或者她还没赶到机场。从她学会开车那天起，就没见她走对过立交桥，没准这会儿在三元立交桥桥上桥下地正转圈呢。要么就是站在什么地方发愣。他知道孟媛永远搞不清机场的“出港”与“进港”的关系，总跟火车站的“出站”“进站”弄成一样。

一想到孟媛，贾戈心里隐隐掠过一丝不安。

三天前，当他在深圳晶都酒店豪华套间中见到李经伦时，从老人深邃的目光里察觉出一种说不清的东西。李经伦是孟媛的“伯父”，三十一年前去了美国，现在是洛杉矶赫赫有名的商业巨头。贾戈知道，李经伦根本不是孟媛的“伯父”，而是孟媛母亲年轻时的“情人”。李经伦拿出五百万美元投资“总统套房大酒店”，恐怕是对他“情人”的一种感情回报。或许不久前孟媛又一次去美国见他时，他终于从孟媛身上看到了她母亲过去的影子。孟媛回来时对他说，老人看着她很激动，嘴里不停地念叨着“希望希望”，可始终没说出来他“希望”什么。贾戈心里明白，李经伦也一定知道孟媛和这位“总经理”的关系。贾戈出任这个职位并非是李经伦本意，而是孟媛的主张。他不知道李经伦明白他和孟媛非同寻常的关系时，高兴还是讨厌。莫非李经伦同样不能接受他，是因为孟媛有丈夫？麦阿贵在加拿大的多伦多留学，李经伦也知道，而且这次见面还跟贾戈几次提到了他。贾戈开始怀疑李经伦到香港巡视物业期间，约他到深圳绝不是要当面交给他一份由他新笔签署的委托书。李经伦不必证明孟媛是总统套房大酒店的执行董事以及他个人的全权代表，这在所有的合同和文件中都已明确。三天里说了那么多无

关紧要的话，当贾戈告诉他有紧急事项必须立即返回北京时，李经伦仍没有说出他想说的。他邀请老人到属于他的“总统套房”看看，住上一夜也好，老人摇摇头，说今年都不会有时间再回国内来。贾戈弄不明白，也许李经伦想说的三年前叶子君就已说过。《亚太时报》流传着贾戈和孟媛的故事。这个故事有了惊人的发展是贾戈和孟媛有了一个孩子，这个孩子被李经伦收养，将成为“总统套房”的最后继承人。贾戈不久前听到他的司机马达里告诉他叶子君的说法，只是摇头一笑。他不知道会不会有一个孩子。因为他不想结婚。

孟媛听了这个故事只是“嗨”了一声。麦阿贵去了多伦多以后，她喜欢在说话前用英语的“Hollo”变成汉字的“嗨”来打头，而且永远没准备变。

贾戈忽然想到也许孟媛不会来接他。昨天下午和她通话时，他知道孟媛“找到”了叶子君。叶子君正在天津渤海饭店出席一个新闻发布会。他知道孟媛是一个感情热烈、性格外向的人，可孟媛不知道叶子君是什么人。叶子君参加新闻发布会可不是冲着厂家提供的二三百块稿费或什么纪念品一类的东西，她是为急于求成的厂长制造陷阱的高手。叶子君有老虎的胆、狮子的胃和狐狸的心。孟媛如果真的和她交锋，叶子君不把她弄得谁都不认识了才怪呢。

“贾总，”范宇看出贾戈的脸色不对，这会儿也如梦初醒，小白脸上挂满了汗。“没，没事儿吧？”

“沉住气。”贾戈故意把声音放得很大，实际上也想说给左边的小姐听：“别慌，你看，只是有点雾。”

不知怎么，他挺喜欢身边这位不会系安全带的小姐。陌生的同路人，有一种莫名的亲近感觉。他记住了她的眼睛和迷人的笑。只是此时还不知道这是否有意义。

“唉，唉，是雾，贾总，就是雾！”范宇用白手帕擦着尖下巴上的汗。“雾会散去。雾散了就有希望。贾总，您放心吧。”

贾戈笑了笑。他放心。漂亮的女人也放心了。

范宇还是不踏实。范宇不希望是孟媛来接。孟媛在雾中是开不好车的——尽管他相信孟媛只要能看清路，车会开得比谁都快。她是个说干就干从不在乎什么的人。他希望能马达里开着凯迪拉克来。马达里在《亚太时报》时就是贾戈的司机。贾戈辞职去了深圳以后，他和马达里都没有随着去，因为贾戈身边有孟媛。范宇深信一点，就是自信他了解贾戈远比孟媛知道的多。更相信马达里是个早晚要给贾戈生事的人。马达里在报社时就是有名的“马大驴”。他有时候不明白贾戈为什么能容忍马达里在身边？仅仅是因为他在黄河考察时救过贾戈一命？贾戈坐的指挥车差点翻到沟里，是他在关键的时候一把轮打到左边，不惜首先撞到驾驶员的位置。

客舱的喇叭里传来空姐的声音。出奇的静。飞机猛地一阵抖颤，又爬向高空，整个客舱出现倾斜，明显地调转了方向。

“女士们，先生们，我非常抱歉地通知您，由于首都机场地面有雾，您乘坐的本次航班，将改到天津机场降落。”

2

徐娟轻轻敲响孟媛办公室的门铃。

没有回应。

她抬起头，看着落地玻璃门上方的电子显示器，只有绿灯

亮起的时候，她才可以走进这间豪华的办公室。绿灯没有亮。她迟疑了一下，又一次触动开关。绿灯还没有亮。门虚掩着，她不知该不该推门进去。她知道她即便冒然进去，孟媛也不会介意，倒不因为她是总统套房大酒店的公关部部长有什么特权，谁都知道孟媛是个不拘小节的人，特别讨厌在她看来毫无文明可言的外在形式——当然，这都是对总统套房白领层人士而言。徐娟对孟媛的敬重，不完全是年龄上的差异，她十分欣赏孟媛的那股永远真实又坦诚的性格。她二十三岁，和孟媛在一起的时候，谁都看不出她会比孟媛小七岁。孟媛天性活泼，总显得太小；自己过于矜持，倒总显得很大。也许这就是公关部长的感觉，她并非有意把自己装扮得老成。住进总统套房的人，谁都不会忘记这里有两位特别引人注目的女性，所以她和孟媛总要收到离去宾客寄来的贺卡一类的东西。

徐娟看了看表：九点整。再过一个半小时，贾戈乘坐的航班就要抵达。从这里去首都机场，马达里每次开着贾戈的专车卡迪拉克，要用一小时十分钟。她本来要离开办公室，偏偏这时从电脑屏幕上看到客房部传过来的“客人备忘录”，明天按预约将住进总统套房的客人，忽然提出要有一个“总统卫队”迎接的特殊要求。这里从来没有提供过这种服务，况且也根本没有什么“总统卫队”。可徐娟不能不认真处理这件事，因为所有的人都清楚，总统套房的宣传广告也登得明明白白：只有你想不到的，没有我们做不到的。这是总统套房的规矩，也是贾戈提出的唯一不允许讨论的规矩。她现在不知怎么办才好，上哪去弄个“总统卫队”来？她对客房部经理赵志现在传过来的材料有些不快。但有一点非常清楚：明天住进总统套房的贵客已支付了十万元租金。

她不再犹豫，推开门走了进去。

孟媛没在办公室。她在休息间和浴室的门也都敞开着。徐娟想退出来，忽然看见孟媛的个人电脑没有关闭，屏幕上显示着：“黄山毛峰，10：50；天津叶女，11：10。”这无疑是孟媛在提示自己两件重要的事。黄山毛峰——肯定是要给贾戈准备的午茶，“天津叶女”，不用说，是指叶子君。也许孟媛要在这个时间给叶子君打电话？不知为什么，看到这些，她不由地叹了口气。她闻到孟媛办公室里一股檀香味在弥漫。整个办公区使用的空气清新剂，都是从美国进口，只有贾戈才喜欢这种国产的。她终于感觉到孟媛和贾戈之间，的确有那么多一致的地方，除了把工作都视为一种爱好和乐趣之外，或许还是情人——她一再听到传闻，只不过还没有亲自证实。她知道孟媛的丈夫在加拿大留学。她控制不住地想知道的是贾戈，或者再准确一点说，是不是很久以来想让贾戈知道自己？

有时候，徐娟恨自己不能从那种莫名的情绪中解脱出来。她是人民大学的高才生，十七岁走进大学时也许并非那么引人注目，二十二岁毕业时便成为众多目光研究的“校花”。她的“天赋”在大学一年级时就被“发现”，那个人就是贾戈。她有着两条修长的腿，贾戈把她推荐给一家日本公司，到北戴河录制了长袜广告，也是那时候就认识了黑田次郎，而且多少年来一直认为黑田次郎有没有把一个本质搞错：人们看电视广告时也许并未留意黑田株式会社的长筒女袜，而更欣赏广告中那两条充满魅力的腿。自从为黑田录制了那部广告，特别是她上到大学四年级的时候起，黑田一次又一次地飞到北京，也把他的驻京办事处搬了又搬，直搬到离徐娟家最近、最高档的酒店。还没毕业时她一个月只去一次黑田办事处，算是“打工”。刚刚毕业，她为了不使父亲伤心，去了黑田的办事处工作。父亲和日本人打了八年仗，也许黑田次郎的父亲在日本军国主义投降前两天

战死沙场，弄不好就是父亲手下的部队击毙了该是很年轻的“老黑田”。黑田次郎那时不满十岁。他恨中国人。刚进幼儿园，老师分给他苹果时，每次都一定要问一句：“好吃不好吃？”小黑田梗着脖子说：“好吃！”“好，这是中国出的苹果，长大以后你们都到中国去。”长大以后才明白是“侵略性”教育。他不想去中国。后来之所以来了，是从东京的中国留学生中才真正了解了中国人。徐娟从未问过他是如何了解的，也许黑田次郎第一次随着日本民间亲善访华团，被父亲接见时，才懂得了他还没有说出的东西。她知道父亲特别喜欢黑田次郎，也许不仅仅是对他个人，肯定是特别关心中日百姓之间的友好关系。父亲离休以后，黑田次郎只要到北京一定要到她家探望，特别是她到了黑田办事处上班，黑田次郎抽疯般地几乎每个月都要来一次北京。就在昨天晚上，不光是对她说，竟当着父亲的面再一次提起要她去日本留学的事来。她拒绝了黑田次郎，父亲和黑田次郎都不理解。她心里明白，这一年多来他总在谈自己去日本留学，不但担保，提供全部费用，还已经在东京总部办公室为她设置好了一张办公桌。几个月前，黑田次郎邀请她去王府饭店进晚餐时，她看到黑田次郎竟然泪流满面，更明白了他真正的意图。她有点感激，也不能说一点都不喜欢他，但无论如何不可能接受他的爱——尽管她发现自己总喜欢和比自己年龄大得多的人交流，对总围在身边、无论是同学还是父亲老战友的孩子们，连多聊一会天都索然无味。也许黑田次郎的眼泪犯了一个无法挽回的错误，她顾不得黑田的伤感或父亲的指责，毅然离开了办事处，拿着《北京晚报》的招聘启事来到了总统套房大酒店。她利用这次机会大大方方地走到了贾戈身边。当她把应聘申请书递给贾戈，贾戈交给她公关部部长办公室的金卡时，她禁不住流出了两行热泪。

她注意到贾戈办公室挂着一幅字：“人最困难的不是理解别人，而是发现自己。”

她明白。发现自己，这我么重要。

徐娟永远忘不了北戴河之夜，在海滩，一个尖尖的圆顶帐篷内，意外窥视到贾戈的胴体。这是一个久远的秘密。十八岁的她领略了一种莫名又无助的冲动，品味了哭泣的快慰。多少年来她一直想抓住什么，现在还没有抓住，正在走近逝去已久的梦。

她轻微地叹了口气，离开电脑台，刚要转身。突然电话铃响起来，把她吓了一跳。她看清是孟媛办公台上的无线通讯机在响。

“你好，公关部。”她拿起听筒，习惯性地话一出口就发现错了，可还没来得及纠正，就听见孟媛清脆的声音。

“嗨——阿娟，我一猜就是你，什么时候把我的屋改成你的公关部啦？”

“孟主任……”

“嗨——阿娟，你怎么还没走？”

“我马上就要走，我找您……”

“快去吧！再不去，贾戈敢把飞机劫持到大草坪这儿来！嗨——帮我个忙，阿娟，把桌子上的茶叶放进电脑咖啡壶里面。我一时回不去。”

“是这包黄山毛峰吧？”徐娟装作没看过她的个人电脑，亲昵地说：“把黄山毛峰放进电脑咖啡壶？那成什么了？”

“鬼才知道！阿娟，贾戈就喜欢这么喝。嗨——不行，你快走吧，阿娟。”

“您在干什么？”徐娟从听筒里感觉到她的气喘嘘嘘。

“我在操练总统卫队！”

总统套房的大走廊很长。赵志用不紧不慢的步子走一个来回要五分钟。他弄不清这种设计是什么道理，哈佛大学没有这个课程。他相信，在这里他该是唯一去过世界上最好的酒店的人，虽然不是享受，而是工作。他从未当过客房部经理，第一次回到北京上任，还有点心慌，没过几天就平静了。他肯定能干好远不止李经伦交给他的这些工作。

他在美国五年。最初是“公派”留学，后来又取得哈佛大学奖学金，攻下了商业管理的硕士学位。可在美国，他竟没有找到一个体面的工作。能体面又有身份的回到国内来；他要感谢包租了一层楼的李经伦，也感谢他的导师最终把他介绍到汉斯大酒店作前台副经理，要不也不会认识李经伦，更不会有这次机会。在不少去美国的留学生中，他算是有点钱的人，但像大部分同胞学生一样，没有地位，心理上找不到实现自我价值的平衡。他回到北京，来到总统套房，总算有了一种莫名其妙的人上人的感觉。他毕竟是作为美国投资老板聘用到这里出任客房部经理的。回到北京那天，是贾戈和孟媛到机场亲自迎接的他。他内心里的确产生了一种油然而生的激动，只是表面平静地与第一次见面的贾戈握了握手。他是一个感情从不外露的人，有一种贵族气质。他是土生土长、地地道道的上海人，血液里流的都是“一等公民”的血，他既不喜欢北京，也不喜欢洛杉矶。在考入北京大学之后，他对班里来自广东的同学都不想正看一眼。他从骨子里瞧不起尖头尖脑儿的广东人，像暴发户似的扬着一种土气。他爱大上海。他为他度过童年、少年的

大上海被广东弄得快没了声响而愤怒。他本想到了北京，尽快“回上海去探望家人，他在美国看到了浦江大桥报道很振奋。但他握住贾戈的手的一瞬间改变了主意。贾戈的手又大又厚，太有力，几乎把他绵绵的手握疼了。只是第一面的一种直觉，他从贾戈的眼睛里捕捉到了什么，强烈地感受到他似乎已经陌生了的同龄人。该是同龄人，他三十三岁，比贾戈小两岁。贾戈身上有一种让人说不出的东西。握手有力，嗓音洪亮，身大心大，给人一种不是雄心大志，就是野心勃勃的强烈感受。

当他告诉贾戈和孟媛他先不回上海，他看出贾戈和孟媛竟显得那么高兴。他肯定被他俩的高兴所感染，兴致勃勃地来到总统套房，可没有找到他的客户部的门——那门还在外面的水泥地上进行着最后的加工。

“嗨——赵志，对不起啊，就跟我们先这么干吧！”

他点了点头。他确实开始喜欢这个孟媛。这个孟媛能溶化别人不值分文的自尊和虚荣。跟她在一起必须真实，否则肯定会自认倒霉。他牢牢地记住了这一点。

站在大走廊，他经常像现在这样伫立，抬起头看着高悬头顶的水晶吊灯。他还从没舍得用手摸过大走廊两边金光闪烁的饰壁。也许这里的一切和所有最豪华的大酒店都不一样，所以才叫“总统套房”吧。他明白贾戈为什么说服李经伦，不让“总统套房大酒店”参加“星级”评定，他肯定是寻找属于他自己的那种“品位”。他注意到一个桃木根雕的花架上，用翡翠做的万年青看上去不舒服，他认真观察了一下，原来少了一片叶子。他从笔挺的西服兜里，摸出一个精致的羊皮本，把这片遗失的叶子记录下来，嘴角掠过一种轻蔑的微笑。他相信这片叶子肯定是被刚住过的客人偷偷摘走的。跟他打交道的客人都是有钱的，可有钱不一定有品位。